

G、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口市宣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宣化区公务出行临时租赁车辆定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宣化区公务出行临时租赁车辆定点采购项目，属于汽车租赁；承建（承接）企业为张家口佳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2万元，资产总额为3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张家口佳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2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0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